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1日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齐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03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公司2018年4月12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公司依照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协议内容，积极开展本次交易的各项实施工作。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将本次交易实施阶段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8年4月17日，交易对方齐心、王永新、江海、缪蔚、赵明将其合计直接持有的因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诺微”）66.2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因诺微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持有因诺微66.20%的股权。

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2018年5月9日公司先行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748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待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再行置换前述自有资金。

2018年5月30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4,932,692股股份上市，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该等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18年6月14日公司完成上述新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并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932,692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64,932,692元。

目前，公司正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各方积极推动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